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怀化市第五中学的怀化市第五中学迎丰校区建设项目代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怀化市第五中学迎丰校区建设项目代建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怀化市城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89.91万元，资产总额为6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怀化市城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31日

说明：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